

## 工廠歇業申請書

本公司(廠)座落 縣(市) 區鄉鎮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 
工廠，因遷廠 歇業 變更產業類別 其他(原因：  
茲檢附 99 年 6 月 3 日前核發之工廠登記證【工廠登記證正本乙份】、【登報作廢，  
檢附報紙全版乙份】，申請工廠歇業，並切結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  
任：

- 本公司(廠)非屬環保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，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。
- 本公司(廠)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向環保局辦妥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。
- 本公司(廠)屬環保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，如未依該法第九條規定，先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時，將被環保局處以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，本公司(廠)已充分瞭解附記所載事項，仍請貴府先准予辦理工廠歇業。

此致

○○縣(市)政府

工廠登記編號：

申請工廠廠名：

工廠員工人數(僅供產業輔導分析參考)：

負責人：

(請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)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 記：

一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(一)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(二) 變更營業者。
- (三) 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(五) 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二、有關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公告指定之事業，請逕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，或電洽本縣(市)環境保護局